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宏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宏鑫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二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

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逃逸及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依前揭規定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案件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，聲請人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刑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應執行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屬危害交通往來安全之案件，犯罪時間為112年1月16日至同年0月00日間，衡量各罪之內涵、性質，並考量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受刑人經詢問表示無意見（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）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峻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之 公共危險罪	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致人傷害 逃逸罪	過失傷害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2月16日	112年1月16日	112年1月16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 112年度速偵字 第778號	臺中地檢 112年度偵字 第17304號等	臺中地檢 112年度偵字 第17304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交簡字 第145號	112年度交訴字 第185號	112年度交訴字 第18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3月27日	112年8月30日	112年8月30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交簡字 第145號	112年度交訴字 第185號	112年度交訴字 第18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5月9日	112年9月26日	112年9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否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	臺中地檢	臺中地檢

(續上頁)

01

	執字第6491號	112年度執字 第13557號	112年度執字 第13558號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